河头镇河西村委涎郎坑郑木巧肉猪养殖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兴县鹏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法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2*

3.2.3 张贴 *2*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为了稳定生猪的生产，保证猪肉市场长期稳定，契合国家及广东省生猪养殖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政策，新兴县鹏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于云浮市新兴县河头镇河西村民委员会涟朗村投资 4000 万元建设“河头镇河西村委涟郎坑郑木巧肉猪养殖场”，本项目总占地 16678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猪舍、办公、生产配套间及环保设施、洗消间、配电房等。计划年出栏商品肉猪 48000 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在确认环评单位后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

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 日至至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

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在网络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6850 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 日至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 2.2-1。

首页 公示结果 公示详情

河头镇河西村委涟郎坑郑木巧肉猪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由 [illegible] 发表于 2024-10-03 11:29: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河头镇河西村委涟郎坑郑木巧肉猪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河头镇河西村委涟郎坑郑木巧肉猪养殖场

项目概况：河头镇河西村委涟郎坑郑木巧肉猪养殖场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河头镇河西村民委员会涟郎村，主要进行商品猪养殖。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新兴县墨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新兴县河头镇河西村民委员会涟郎村

联系人：陈生 电话：13422655 1918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汇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成功路1号欧雅泉大厦A栋404之三

联系人：黄工 电话：13589352084

邮箱：561551314@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接受委托→工程分析→确定评价等级、范围和内容→环境现状质量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单位审查，其中公众参与工作将贯穿其中。

主要的工作内容有：本次环评工作针对河头镇河西村委涟郎坑郑木巧肉猪养殖场的建设开发活动，分析和评价其选址区域的环境状况，分析其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污染源特征，预测项目建设对区域内的水、大气、声和土壤等环境要素及敏感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要求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范围为河头镇河西村委涟郎坑郑木巧肉猪养殖场周边的公众及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学校、企事单位等），公众及或社会团体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意见以及要求包括：

（1）本项目附近目前环境状况，主要的环境问题。

（2）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将会产生何种影响？

（3）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4）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及其他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pAEUCnicyl5qUsnE6-0qw提取码：x5ej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即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意见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主要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信函以邮戳为准，公众意见表载意见附件）。

环评单位将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新兴县墨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公示附件：河头镇河西村委涟郎坑郑木巧肉猪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至3月14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法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在网址为http://www.hjxxgs.com/gongshi/1229.html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至3月14日，共10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 3.2-1。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在云浮日报进行报纸公开，分别在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公示，共2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图 3.2-3。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在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各行政村等处以张贴大字报的形式进行现场公示。部分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图 3.2-2　云浮日报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云浮日报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茶园村第二次公示

田表村第二次公示

里仔根第二次公示

河西村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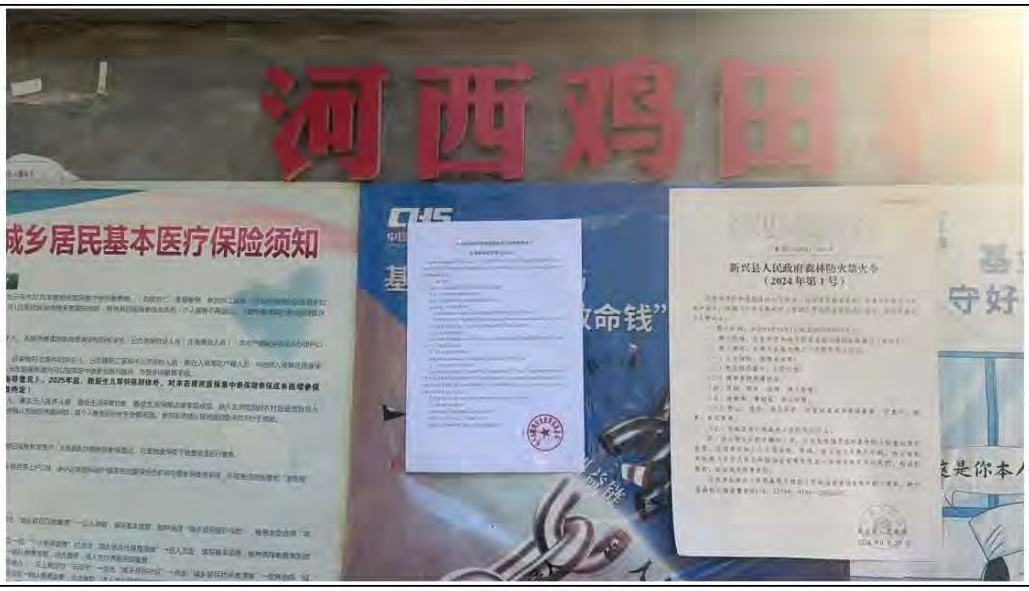

鸡田村第二次公示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新兴县鹏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众参与过程中，我司并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因此并无相关说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在网站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26frQKF；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 其他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过程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头镇河西村委涎郎坑郑木巧肉猪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头镇河西村委涎郎坑郑木巧肉猪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兴县鹏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1 承诺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承诺函

我单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头镇河西村委涎郎坑郑木巧肉猪养殖场》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响报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头镇河西村委涎郎坑郑木巧肉猪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新兴县鹏翔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